

丽水市教育局文件

丽教办〔2023〕76号

丽水市教育局关于印发 《丽水市教育局关于包容审慎监管执法 “四张清单”目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市直属学校（单位）：

为进一步规范丽水市教育局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行为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《关于印发〈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的通知〉〈关于推行包容审慎监管行政处罚四张清单制度的通知〉的通知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实际，特制定《丽水市教育局关于包容审慎监管执法“四张清单”目录》。

本文件自2023年10月11日起施行，由市教育局负责解释。

- 附件：1.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
2.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
3.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
4. 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

丽水市教育局

2023年9月1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 1:

不予处罚事项清单

一、下列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				
序号	行政处罚事项	不予处罚适用条件	法律依据	备注
1	对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行政处罚	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第七十六条	
2	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处罚	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六十二条	
3	对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、层次、类别和举办者的处罚（吊销办学许可证）	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六十二条	
4	对民办学校擅自分立、合并民办学校的行政处罚（吊销办学许可证）	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六十二条	

二、下列违法行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不予行政处罚

序号	行政处罚事项	不予处罚适用条件	法律依据	备注
1	对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行政处罚	违法行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不予行政处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第七十六条	
2	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处罚	违法行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不予行政处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六十二条	
3	对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、层次、类别和举办者的处罚（吊销办学许可证）	违法行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不予行政处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六十二条	
4	对民办学校擅自分立、合并民办学校的行政处罚（吊销办学许可证）	违法行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不予行政处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六十二条	

三、下列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，不予行政处罚

序号	行政处罚事项	不予处罚适用条件	法律依据	备注
1	对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行政处罚	情节显著轻微，尚不构成犯罪，违法行为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第七十六条	
2	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处罚	情节显著轻微，尚不构成犯罪，违法行为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六十二条	
3	对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、层次、类别和举办者的处罚（吊销办学许可证）	情节显著轻微，尚不构成犯罪，违法行为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六十二条	
4	对民办学校擅自分立、合并民办学校的行政处罚（吊销办学许可证）	情节显著轻微，尚不构成犯罪，违法行为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六十二条	

附件 2:

从轻处罚事项清单

序号	行政处罚事项	从轻处罚适用条件	法律依据	备注
	无			

附件 3:

减轻处罚事项清单

序号	行政处罚事项	减轻处罚适用条件	法律依据	备注
	无			

附件 4:

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

序号	行政强制事项	免于行政强制适用条件	法律依据	备注
	无			

丽水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23年9月11日印发
